

#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过程能够有效控制，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既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格及2015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采用买方信贷形式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担保共725.3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净资产133,030.81万元的0.5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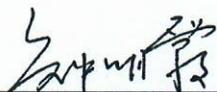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文光伟 独立董事